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1〕10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1年泉州市民政局春节慰问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泉州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春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安排，现将泉州市民政局委托我局慰问的资金1.4万元下拨给你们（具体安排见附件）。请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及时、足额发到困难群众手中。此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。

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在确定慰问对象时，要坚持村（居）务公开原则，受慰问的对象应为生活困难群体。慰问对象必须经村（居）委会研究确定，并进行张榜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各镇（街道）在确定慰问对象时，要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，确保慰问对象不出现被重复慰问的现象。

《2021年“两节”期间泉州市慰问石狮市困难群众花名册》
盖章后连同电子版于2020年2月9日前报送市民政局福利保障
股。联系人：吴佳，联系电话：88715031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泉州市民政局慰问困难群众资金分配表
2. 2021年“两节”期间泉州市慰问石狮市困难群众
花名册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1年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1 年泉州市民政局慰问困难群众资金分配表

(镇)街道	慰问名额 (户)	慰问金额元 (元)	备 注
凤里街道	1	1000	
湖滨街道	1	1000	
灵秀镇	1	1000	
宝盖镇	1	1000	
蚶江镇	2	2000	
永宁镇	2	2000	
祥芝镇	2	2000	
鸿山镇	2	2000	
锦尚镇	2	2000	
合 计	14	14000	

注：每户慰问金 1000 元。

抄送：市府办、财政局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1年2月8日印发
